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1號

原告 李漢仁

被告 台灣士瑞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洸

訴訟代理人 劉建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宣判，惟遇颱風來襲，停止上班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規定，延展宣判期日為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9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蕭承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9 日  
書記官 林慧雯